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8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王宣銘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112年度毒偵緝字第54號)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(113年度聲沒字第10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檢察官聲請書所載(詳附件)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王宣銘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26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2年5月26日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揭案號刑事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。而本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結果確實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留存於塑膠管上，此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6月18日慈大藥字第1130618070號函暨鑑定書1份附卷可稽，又留存於塑膠管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無論以何種方式析離，均會有微量毒品殘留其上，是該塑膠管亦應視為毒品之一部分，

01 整體應視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  
02 級毒品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  
03 收銷燬。至於鑑定時取樣部分，因檢驗後已耗盡不存，該部  
04 分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於法核無  
05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07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孟昕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  
12 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4 書記官 丁好柔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物品	數量	備註
1	塑膠管	1個	成分：甲基安非他命 毛重：0.4264公克